

屏東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屏東縣政府八十屏府秘法字第一六二六九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屏東縣政府八十八屏府秘法字第一二六一八五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屏東縣政府九十一屏府秘法第0九一00二一九八三八八五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屏府秘法字第0九一0一八三八八五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0九七0一三三七五九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0九八0二二0三五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依據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條文（以下簡稱停車場）係只經核准設置供公眾繳費停放車輛之下列場所：

- 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第三條

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得委由鄉鎮市公所執行。

第四條

停車場置管理員，由本府約雇人員充任之。

第五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範圍及方式由本府公告實施。

第六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

- 一、以時計算者：繁複地區：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三十元、小型車每小時十元。
一般地區：大型車每小時二十元，小型車每小時十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二、以次及月計算者：（限一般地區）大型車每次四十元，月次一千元；小型車每次二十元，月次五百元。

第七條

路外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

- 一、以時計算者：大型車每小時三十元、小型車每小時十元，大型車每逾一小時加收十五元、小型車每逾一小時加收十元，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二、以次計算者：大型車每次四十元、小型車每次二十元，機車每次十元，慢車每次五元，每次以當日為限。
- 三、包月計算者：大型車每月四千八百元，小型車每月一千六百元。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止，路外停車場得全天收費。

路邊停車場停放車輛駕駛人應於停車日起十四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由本府向公路監理機關洽取車籍資料後，以雙掛號書面通知繳納，並加收雙掛號郵資費，仍未依期限繳納者，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罰外並追繳停車費。

第九條

凡路邊停車逾時三日未繳費者，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領車並自第四日起加倍收費，無故拒領時，將該車移置本縣拖吊停車場，其費用準用本府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下列車輛在路邊停車場停車者免費：

- 一、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垃圾車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執行公務中車輛。
- 二、臨時停車、引擎未關熄、司機未離座，並保持立即行駛者。

第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停車應依照停車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

停車場之收入，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及設籍屏東縣之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一戶籍之家屬一人向本府社會處辦理停車優惠登記資料，將由社會處提供警察局建檔。

未設籍屏東縣之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或由其家長、家屬載送而駕駛車輛，停放於本縣公有收費停車場時，如該縣、市與本縣訂有優惠規定時，以當次停車半價優惠。

前項優惠之車輛應乘載身心障礙者，違反者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